

区域运平台二期项目运维费用

招

标

文

件

预算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06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05日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 附件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919 号；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21-67193430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顾文双 电话：021-60252558
4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区城运平台二期项目运维费用 采购内容：区城运平台二期项目运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预算金额：2641536.98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9	投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07日-2026年01月15日(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0	提问截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 021-51019136 收件人: 顾文双
11	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年01月28日09:30时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243号三楼会议室
1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五) 6、投标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格式六) 7、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九) 10、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5	响应文件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并提供响应文件正文1份副本4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

		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进口产品	不接受
2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2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技术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立即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24	其他提示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区域运平台二期项目运维费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124155325-20293114

项目名称：区域运平台二期项目运维费用

预算金额（元）2641536.98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41536.98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区域运平台二期项目运维费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41536.9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区域运平台二期项目运维费用。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1-07 至 2026-01-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8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243号，三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并提供响应文件正文1份副本4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919号

联系方式：021-6719343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021-6025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文双

电 话：021-602525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情，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

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

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评标办法。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

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标投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问题，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12.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8.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8.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如有演示要求，则根据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的确认签章顺序自动默认为演示顺序。

29. 评标

29.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 37.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 合同的订立

-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8.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 招标失败

-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0、适用法律

- 4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1.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 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结束后，中标人应会同招标人出具验收情况表并由双方盖章确认（格式自拟）。

43.2 验收情况表须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4. 特殊条款

1、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5、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6、收费标准如下：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 5%	0. 25%
-----------	-------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奉贤区城运平台（区城运平台二期）项目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推动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与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深度融合的要求，以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努力方向，深化城运平台一期的“1+12+N+3”体系架构，构建奉贤区城运平台二期“1+3+X+Y”（1套基础设施支撑后台+数据、业务和人工智能3大中台+X个原有场景升级+Y个新建应用场景）。立足“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3大职能，聚焦突出短板，按照“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建成信息汇聚、监控预警、监督指挥、联勤联动、共享应用的“五位一体”智能化管理平台。在城运平台一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应用功能，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预警、城市问题智能分析、一体化总体指挥模式等城市管理水平，真正实现“一云汇数据、一屏观天下、一网治全城、一人通全岗”的智慧城市管理模式，提升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综合水平。

二、运维服务内容

包括区城运平台二期项目中签名验证服务镜像、云密码服务机、监测主机、机柜配电含 PDU 等一般设备运维；融合指挥平台、视频汇聚平台、信息安全保障、数据中台等应用软件运维；LED 播放软件、集中式拼接器、网络交换机等监控与多媒体系统运维以及相关网络链路租赁。

三、运维服务要求

1. 日常监控与巡检服务：

- (1) 对所有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专用软硬件进行 7x24 小时自动化监控与人工定期巡检。
- (2) 对机房温湿度、电力、消防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与记录。
- (3) 对核心应用软件、平台服务的进程、服务端口、日志、性能指标进行监控。
- (4) 对软件及硬件运行情况形成线上事件预警，实现告警信息的实时发现、分级推送与闭环处理。

2. 事件管理与响应服务：

- (1) 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受理并处理各类故障申告。
- (2) 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明确不同级别事件的响应时间（核心系统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恢复）。
- (3) 对所有事件进行规范记录、跟踪、分析和总结，形成运维日志及月度、季度运维报告。

3. 问题管理与预防服务：

(1) 对重复发生或重大的事件进行根源分析，提出永久性解决方案并实施。

(2) 定期进行系统健康检查与性能分析，发现潜在风险并主动优化。

4. 变更与配置管理服务：

(1) 对系统配置信息进行归档和管理，建立配置管理数据库。

(2) 对任何软硬件变更（如系统升级、配置调整、补丁安装）提供规范的方案评审、实施与回滚计划。

5. 安全运维服务：

(1) 对密码设备及服务进行定期巡检与状态确认。

(2) 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安全策略核查与加固。

(3) 协助处理安全事件，并定期提供安全态势分析报告。

(4) 保障信息安全保障软件及安全运营服务的有效运行。

(5) 确保运维范围内所有软件许可、功能授权（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业务软件、安全组件等授权）的持续有效。应建立完善的许可监控与预警机制，制定并执行无缝续购计划，杜绝因授权过期导致的服务中断、功能降级或安全策略失效。

6. 定期保养与维保服务：

(1) 设备要求对硬件进行除尘、检查、保养；外场设备应结合线上实时监测及场外定期巡检机制，确保设备运行正常，第一时间发现设备异常、损坏或遗失情况；对设备异常、损坏或遗失情况应第一时间修复、补齐。

(2) 负责协调原厂或第三方，对在质保期外的设备进行续保或维修。

7. 文档与报告服务：

(1) 建立并持续更新全套运维文档（拓扑图、配置手册、应急预案等）。

(2) 提供月度及年度运维报告，内容需涵盖系统运行状态、事件分析、性能趋势、安全态势、合理化技术建议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8. 备品备件：

储备必要的备品备件，根据各系统设备的易损程度及过往故障数据，合理确定备品备件的种类与数量。例如，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头镜头、网络设备的电源模块等易损件需有一定库存，以缩短设备故障修复时间，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备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9. 培训服务

为使用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及常见故障处理培训。操作培训要涵盖各系统的基本功能使用、日常操作流程等，使使用人员能够熟练运用系统开展工作。常见故障处理培训则需教会使用人员识别一些简单故障现象，如设备指示灯异常、系统报错提示等，并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理方法，如重启设备、检查线路连接等，提高使用人员在遇到问题时的初步应对能力。

10. 网络链路租赁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所必需的网络专线/链路租赁服务，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自行负责与运营商签订租赁合同、履行支付义务，并确保链路全程畅通。该链路服务的稳定可用是本项目运维服务正常交付的前提条件之一。

四、供应商资格与承诺：

1. 跨项目综合运维统筹能力

在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城运二期）约定的全部软硬件建设、部署与保障任务基础上，乙方须同时承担并有效统筹与其他相关既有系统及在建项目的运维衔接与协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区域运平台一期项目、安全设备项目、数字化转型项目以及三大中台项目。乙方应确保各系统间运维标准统一、信息互通、资源协调，形成一体化的运维支撑体系。

2. 专职项目经理及工作模式与权责要求

团队与负责制：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指定唯一的专职项目经理，并为其配备足以支撑本合同及所述关联运维事务的专属技术团队。

工作模式要求： 该专职项目经理及其核心团队必须确保与甲方的工作协同达到现场深度融合的标准。乙方需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如采用现场+远程实时支持、极短响应时间现场到位等模式），确保项目经理能够实质性地时常对接甲方需求、统筹现场工作，其工作效力与响应速度不得低于常驻现场模式。

角色与能力要求： 该专职项目经理应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出色的统筹协调与决策能力，是乙方在本项目及相关事务上的全权代表与第一责任人。

权责界定： 该经理必须拥有充分的决策与处置授权，能够主动推动问题解决、协调资源，确保工作高效推进。乙方应杜绝该角色仅充当“传话筒”或出现责任推诿现象，确保其能实质性牵头处理各类事务。

3. 专业技术团队配置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组建并投入一个专职、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团队中至少应包含 10 名及以上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区域运平台的日常监控、维护、优化及应急处理等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对于紧急故障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具体紧急故障如视频会议系统在会议进行中突然中断，或无线对讲系统在关键工作时段无法正常通讯等，必须迅速响应并修复，以保障业务正常开展。一般故障例如 LED 显示大屏出现个别像素点异常，或机房空调系统出现轻微噪音等，也需及时处理，避免问题扩大。

4. 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和应急突发事件期间，至少安排 2 人，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待命制度，保障运维服务不间断。团队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在接到故障报修后，迅速携带专业工具赶赴现场处理问题。同时，也能提供远程技术指导，通过远程连接工具，协助现场人员解决一些软件配置、参数调整等问题，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五、运维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付款期次

1、第一笔服务付款：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履行合同服务至第一季度末（即第 3 个自然月结束后），乙方完成对应季度服务内容并提交季度运维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及运维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第二笔服务付款：服务期满半年（即第 6 个自然月结束后），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内容并提交季度运维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及运维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第三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三季度末（即第 9 个自然月结束后），乙方完成对应季度服务内容并提交季度运维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及运维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第四笔服务付款：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及完整项目汇总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5. 乙方应在各支付节点前，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合规的支付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合法发票、服务成果证明文件、验收/进度确认文书等）。若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各支付节点的时间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基准；若服务实际起始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不一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服务起始日期为准；

7.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应阶段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节点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再按约定流程支付。

七、运维设备清单

（1）一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购置时间
1	签名验证服务镜像	SRJ1312-G	1	2022. 9
2	安全认证网关镜像	SRJ1505-G	2	2022. 9
3	电子签章镜像	SFT1934-G	1	2022. 9

4	时间戳镜像	SFJ1903-G	1	2022. 9
5	云密码服务机	SJJ1601	1	2022. 9
6	密码管理中心 (含密码服务支撑平台)	SYT0901-G	1	2022. 9
7	监测主机	RTU-S230	1	2022. 9
8	机房烟雾监测	LZ	2	2022. 9
9	温湿度监测	TH00	2	2022. 9
10	漏水监测	WDT-4	2	2022. 9
11	监测告警	定制	1	2022. 9
12	标准机柜	42U	10	2022. 9
13	机柜配电含 PDU	定制	10	2022. 9
14	配电电缆	定制	10	2022. 9
15	主机框	SHF	1	2022. 9
16	背板	BKPA	1	2022. 9
17	直流电源模块	PSU	2	2022. 9
18	主控板	MCU	2	2022. 9
19	接口控制板	CCU	1	2022. 9
20	128 路媒体资源板	MRU128	1	2022. 9
21	4 端口数字中继板	4E1-MRU128	1	2022. 9
22	网络接口板	SFU	1	2022. 9
23	基本呼叫操作维护软件包	Base Package	1	2022. 9
24	用户授权	SIP User License(100)	4	2022. 9
25	专用工控机	IPC-810E	1	2022. 9

26	显示器	20206V6QSB6 (VGA) 0 V4QSB	1	2022. 9
27	键盘鼠标	KK-5520UU	1	2022. 9
28	音箱	定制	1	2022. 9
29	系统软件包	定制	1	2022. 9
30	IVR 自动值机软 件许可	定制	2	2022. 9
31	CDR 计费接口	定制	1	2022. 9
32	ACD 座席许可	定制	50	2022. 9
33	CTI 接口许可	定制	1	2022. 9
34	专用工控机	IPC-810E	1	2022. 9
35	显示器	20206V6QSB6 (VGA) 0 V4QSB	1	2022. 9
36	键盘鼠标	KK-5520UU	1	2022. 9
37	音箱	定制	1	2022. 9
38	录音软件	定制	1	2022. 9
39	录音通道授权	Channel Licenses A(1)	50	2022. 9
40	IP 话机	ZXECS Phone P900P	400	2022. 9
41	通用机柜前固定 3U 电源插箱	定制	1	2022. 9
42	电源线	定制	40	2022. 9
43	地线	定制	200	2022. 9
44	网线	定制	1000	2022. 9
45	网络交换机	2928E-AC	1	2022. 9
46	智能解析一体机	YT-FSA-B150	3	2022. 9
47	智能感知算法解 析盒子	YT-ECT06-1	2	2022. 9

48	智能管理一体机	YT-KA1-20	1	2022. 9
49	配套线缆交换机	定制	1	2022. 9
50	融合指挥调度一体机	H520-G30	3	2022. 9
51	4G 视频通信卡	电信	52	2022. 9
52	4G 物理网卡	电信	303	2022. 9

(2) 应用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建设时间
1	融合指挥平台	2022. 9
2	视频汇聚平台	2022. 9
3	场景应用	2022. 9
4	信息安全保障	2022. 9
5	数据中台-主题数据治理	2022. 9
6	数据中台-感知子系统	2022. 9
7	数据中台-GIS 地图	2022. 9
8	业务中台	2022. 9
9	AI 中台	2022. 9
10	信息安全保障-安全运营服务	2022. 9
11	12345 算法分析	2022. 9
12	12345 热线算法服务	2022. 9

(3) 监控与多媒体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购置时间
1	LED 播放软件	X-media	1	2022. 9
2	集中式拼接器	VProCyber-LI	1	2022. 9
3	网络交换机	S1700-16-AC	1	2022. 9
4	机柜	G28842	1	2022. 9
5	配电箱	定制	1	2022. 9
6	前端高速高清网络球机(带红外夜视)	iDS-2DC7 C124MW-D	14	2022. 9
7	4G 高清视频设备	DS-7604N-K1	14	2022. 9
8	外置机电设备控制柜	定制	14	2022. 9
9	制视频监视支架及配件	定制	14	2022. 9
10	电源电缆	RVV3*1. 5	1400	2022. 9
11	电源拖线板	6 口	14	2022. 9
12	网线	超六类	1400	2022. 9
13	视频管理平台设备	DS-6608HF-JX	1	2022. 9
14	数据采集单元 RTU	SSLC-DSM-STD	101	2022. 9
15	DTU	SSLC-DSM-STD	101	2022. 9
16	传感器	SSLC-DSM-STD	101	2022. 9

17	12VDC 电源	SSLC-DSM-STD	101	2022. 9
18	接口适配器	SSLC-DSM-STD	101	2022. 9
19	屏蔽线缆	RVVP4*1. 0	5050	2022. 9
20	电源线	RVV3*1. 5	5050	2022. 9
21	线缆 PVC 保护管	定制	5050	2022. 9
22	PVC 保护套管	U-PVC100	202	2022. 9
23	不锈钢抱箍	定制	101	2022. 9
24	线缆管材敷设	定制	5050	2022. 9
25	自动气象观测站	DZZ4	12	2022. 9
26	能见度观测设备及 实景观测设备	DNQ4	6	2022. 9

(4) 网络链路租赁

序号	链路类型	租用期限	接入地点
1	裸光缆	1 年	南桥镇
2	裸光缆	1 年	西渡街道
3	裸光缆	1 年	奉浦街道

4	裸光缆	1 年	柘林镇
5	裸光缆	1 年	庄行镇
6	裸光缆	1 年	金汇镇
7	裸光缆	1 年	金海街道
8	裸光缆	1 年	海湾旅游区
9	裸光缆	1 年	海湾镇
10	裸光缆	1 年	青村镇
11	裸光缆	1 年	四团镇
12	裸光缆	1 年	奉城镇
13	裸光缆	1 年	头桥街道
14	裸光缆	1 年	水务局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

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服务付款：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履行合同服务至第一季度末（即第3个自然月结束后），乙方完成对应季度服务内容并提交季度运维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及运维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第二笔服务付款：服务期满半年（即第6个自然月结束后），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内容并提交季度运维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及运维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第三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三季度末（即第9个自然月结束后），乙方完成对应季度服务内容并提交季度运维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及运维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 第四笔服务付款：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及完整项目汇总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

5. 乙方应在各支付节点前，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合规的支付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合法发票、服务成果证明文件、验收/进度确认文书等）。若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各支付节点的时间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基准；若服务实际起始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不一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服务起始日期为准；

7.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应阶段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节点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再按约定流程支付。

如遇财政拨款不足的情况，待财政拨付相关款项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

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造成的無法正常運行，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8. 3 由於乙方服務質量或延誤服務的原因，使甲方有關或設備損壞造成經濟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經濟賠償。

8. 4 甲方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完成服務工作。

8. 5 當或設備發生故障時，甲方應及時告知乙方有關發生故障的相關信息，以便乙方向及時分析故障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復正常運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對原有進行調整，應有義務並通過有效的方式及時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務範圍調整的，應與乙方協商解決。

9. 乙方的權利與義務

9. 1 乙方根據合同的服務內容和要求及時提供相應的服務，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務範圍外增加或擴大服務內容的，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支付其相應的費用。

9. 2 乙方為了更好地進行服務，滿足甲方對服務質量的要求，有權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和便利。在進行故障處理緊急服務時，可以要求甲方進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於甲方的責任而造成服務延誤或不能達到服務質量的，乙方不承擔違約責任。

9. 4 由於因甲方工作人員為操作失誤、或供電等環境不符合合同設備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設備損毀，乙方不承擔賠償責任。

9. 5 乙方保證在服務中，未經甲方許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動終止或妨礙系統運作的軟件和硬件，否則，乙方應承擔賠償責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務時，發現存在潛在缺陷或故障時，有義務及時與甲方聯繫，共同落實防範措施，保證正常運行。

9. 7 如果乙方確實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規定的服務內容和服務質量的，應事先徵得甲方的同意，並由乙方承擔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費用。

9. 8 乙方保證在服務中提供更換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過的。如果或證實服務是

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

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区域运平台二期项目运维费用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 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 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 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 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工、机械、材料、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注:

- 1、请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中的系统清单进行报价。
- 2、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五-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度数据，无上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五-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五-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五-5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技术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七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所获得证书	职位/本项目责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的项目)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八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01 月起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采购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附项目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我司承诺中标后按照以下条款执行如出现违约情况承担一切对于采购人产生的经济责任赔偿:

- 1、 我司具备服务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服务能力，所提供的的一切资质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 2、 我公司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所涉及到一切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并承诺按照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十-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 说明（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 次）
法定基 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③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联合投 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

-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现状和需求理解	<p>根据投标人对现状描述、需求理解进行综合打分。</p> <p>1. 描述及理解全面完整、清晰准确的，得 10-8 分；</p> <p>2. 较为完整、基本准确的，得 7-5 分；</p> <p>3. 描述较为简单或者需求响应有明显缺漏或不满足的，得 4-2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p>整体服务思路清晰，技术方法正确；组织严密，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措施强；对评估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操作性强；对评估问题有预见，对策明确，得 20-18 分；</p> <p>服务思路清楚，技术方法正确；组织比较条理，对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有措施；对评估项目特点有认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测，得 17-15 分；</p> <p>服务整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内容具备，但有明显不足得 14-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难点、关键点及应对措施	<p>根据中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难点及关键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 10-8 分；能例举出难点及关键点，应对措施较好的得 7-5 分；难点和关键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匹配较差的得 4-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奖罚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p> <p>2. 运营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7-5 分；</p>		

	3. 运营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奖惩措施缺漏，缺乏操作性，得 4-2 分； 4. 无内容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人员资质及工作经验进行综合打分。 1.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人员资质、经验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 3. 人员配备不合理的、缺乏相关资质、经验，不能满足对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 5-4 分； 2. 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2 分； 3. 故障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内容欠缺，得 1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中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质量把控、服务管理等机制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中标人内部管理规范，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得 5 分； 中标人有相应的内部管理规范，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较为简单的得 4-3 分； 中标人内部管理流程及制度较差的得 2-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综合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进行综合打分。 综合服务能力强、对项目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4 分；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2 分； 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1-0		

	分。		
类似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20	报价得分	20 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中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p> <p>③报价分=2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技术得分	80	现状和需求理解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现状描述、需求理解进行综合打分。</p> <p>1. 描述及理解全面完整、清晰准确的，得10-8分；</p> <p>2. 较为完整、基本准确的，得7-5分；</p>

			<p>3. 描述较为简单或者需求响应有明显缺漏或不满足的，得 4-2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p>整体服务思路清晰，技术方法正确；组织严密，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措施强；对评估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操作性强；对评估问题有预见，对策明确，得 20-18 分；</p> <p>服务思路清楚，技术方法正确；组织比较条理，对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有措施；对评估项目特点有认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测，得 17-15 分；</p> <p>服务整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内容具备，但有明显不足得 14-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难点、关键点及应对措施	10 分	<p>根据中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难点及关键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 10-8 分；</p> <p>能例举出难点及关键点，应对措施较好的得 7-5 分；难点和关键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匹配较差的得 4-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奖罚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p> <p>2. 运营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7-5 分；</p> <p>3. 运营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奖惩措施缺漏，缺乏操作性，得 4-2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专业人员配备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人员资质及工作经验进行综合打分。</p> <p>1.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p> <p>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人员资质、经验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p> <p>3. 人员配备不合理的、缺乏相关资质、经验，</p>

				不能满足对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 5-4 分； 2. 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2 分； 3. 故障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内容欠缺，得 1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中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质量把控、服务管理等机制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中标人内部管理规范，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得 5 分； 中标人有相应的内部管理规范，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较为简单的得 4-3 分； 中标人内部管理流程及制度较差的得 2-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综合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进行综合打分。综合服务能力强、对项目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4 分；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2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1-0 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合计	100			

第八部分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